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在扩大经营规模，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新设公司或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股权、兼并等对外投资行为。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不包括证券投资。

**第三条**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集中进行。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活动，需

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对照本办法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五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及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独立兴办企业；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控股、参股、兼并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划分为：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经理提出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所述标准的其余对外投资事项，由经理提出相关议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

其他未有单独规定的交易，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九条**对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由经理将相应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审议通过相关投资项目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再将相关投资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条**公司战略与信息化管理部负责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控制

**第十一条**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公司经理提出。战略与信息化管理部根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并形成投资建议书，向经理报告。

**第十二条**项目初审。项目的初审者为公司经理，由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经理办公会，对投资建议书进行讨论或决定，并将对外投资项目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立项前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以战略与信息化管理部为主组织进行考察和调研，搜集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并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计划。

**第十四条**投资项目审定。项目经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请董事会根据投资金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战略与信息化管理部督导或组织有关项目承办方实施。

**第十五条**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六条**战略与信息化管理部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

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战略与信息化管理部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应对子公司运行绩效和派出人员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

**第十九条** 上述两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管理部）提出初步意见，由公司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委派人员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战略与信息化管理部 and 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经理或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公司认为必要收回对外投资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利用和发挥公允市场的机制性作用，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利益不受损害，合理合规的回收和转让公司资产。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修订须经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